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光学”、“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凤凰光学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南昌数码 60% 股权的议案》。凤凰光学与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凤凰光学所持南昌凤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作价 98 万元出售给经公开挂牌征集的意向受让方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之盖章页)



2021年9月29日